

# 校務報告

報告人：李校長 世峰

2013.05.25

# 升學概況

截至目前為止

○ 綜高學測成績

○ 職高統測成績 (含綜高商服學程)

○ 日附校已錄取榜單

# 技藝優良表現

- 全國技藝競賽

- 內政部勞委會  
技能檢定成績

# 科系選擇與職涯發展

○ 技專院校宣導

○ 專家講座

# 綜高升學輔導



2/23 「大學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 2/27 「個人申請說明會」由陳怡螢老師 為綜高三年級生講解





由郭應全老師為通過  
大學推甄第一階段學  
生講解共62學生

3/22大學推甄面試  
技巧說明會





邀請9位外聘龍華科大  
銘傳大學教授

11位內校專業教師  
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3/29 「綜高模擬面試」 共6場次





3/18「推甄面試策略及技巧」座談會  
政大劉長政教授說明



# 高職升學輔導



5/8由王依婷組長及楊依雯  
老師講解高職選填志願



# 強化校園安全

- 保全駐衛警簽約
- 校區角落及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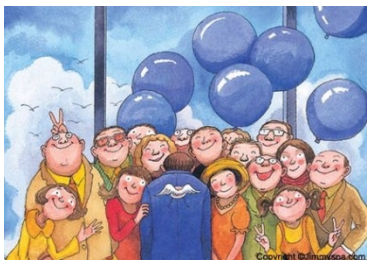
# 多元適性及人格健全

- 教師專業成長  
(活動照片)
- 尊重學生的  
特質及差異  
(活動照片)

#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5/15由謝淑芬律師講解  
「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  
實務案例處理」



# 性向及學習診斷



3/20 高職二施測性向測驗及高一學習診斷測驗



#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學習檔案競賽得獎同學



生活部落格影片競賽得獎  
同學





# 第73期輔導專刊

## 商 輔導專刊 73期

中華民國102年4月

發行人：李世輝 出版單位：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室 總編輯：陳秋燕 執行編輯：朱怡君、陳怡璇、楊依璇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電話：(03)492-9871 傳真：(03)493-9564 網址：www.civac.lyc.edu.tw



###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介 ■學務主任 王建岳

政府在2004年6月23日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目的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及「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性平法中除規定校園內對特定事件的處理程序外，更要求校園對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不同的師生不得有不同之待遇及不同之資源，實為台灣對性別平等環境營造的一大步。

瑪格麗特·米德（Margaret Mead）在「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一書中提到，南太平洋新幾內亞的三個原始部落，第一個部落（阿拉佩什）的男人和女人的行為，傾向於女性化，第二個部落（蒙杜古馬）的男人和女人的行為，傾向於男性化，第三個部落（德昌布利）的男人行為傾向於女性化，而女人的行為則較傾向於男性化，再加上我們目前所處的社會環境中，男人行為男性化而女人行為女性化，也就是說男女在生理性別與性別氣質之間的關係至少有四種不同的類型，米德在70多年前提出了文化決定論的主張。米德指出：「同一性別的個體之間所存在的氣質差異程度，絕不亞於異性之間的差異程度…每一種差異都是值得珍視並且應該受到保護」。請試著回答下列表格中問題：

我的特質	類 別	屬 性	社會議題
我生下來是……	生理性別sex	公 → 母	女男平等
我覺得我是……	性別認同gender	男生 ↔ 女生	跨性別
我看起來像……	性別氣質gender qualities	陽剛 ↔ 陰柔	操縱與男人婆
我喜歡的是……	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女生 ↔ 男生	同性戀/雙性戀

就如米德的研究，在生理性別及性別氣質上我們就呈現了四種不同的類型，若再是加上性別認同及性傾向這兩種因素，可以想像人類之間四個性別議題所呈現的多元性，而基於人權與尊重，每一種差異都值得我們珍視與保護，這就是一種性別人權的重視，也是性平法的第12、13、14條所揭示要求校園要能做到的事。

法條中規定，校園內，師生之間、同學之間，不應有因為性別（男生或女生）、性別認同（自認為男生或女生）、行為上像男生或女生、性傾向（同性戀或雙性戀），而在學習、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有所不同，更而甚之，對於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學校應以改善其處境。

性平法另一立法重點，希望校園內能公開合法的處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進而杜絕這類事件的發生。性平法的第2條指出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據刑法第227條之規定，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處以不同刑期之徒刑；但考量若是行為與被行為人皆為18歲以下，也就是高中以下學生，在

227-1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是俗稱兩小無猜條款，另在第229-1條未滿18歲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也就是說在高中生之間因感情所形成之性關係行為，在法律可罰可不罰，端看雙方監護人在這件事情上的態度。高中時期的性行為會是傷害自己最大的風險。許多研究報告都指出青少年性行為在身體上的傷害，其實懷孕的風險更是同學無法負擔的部份。同學如果養過寵物就知道，對於一個生命我們必須付出多少心力，更何況是人類的生命呢？所以提醒同學們，減少獨處、封閉空間的相處。這是最原始的慾望，讓雙方在最一開始就沒有機會，是最簡單防禦自己慾望的方式。

在性平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舉兩個例子：一、小玲常進出系上助教的辦公室問問題，某日助教邀小玲單獨出遊，並暗示自己掌有系上實驗成績的大權，如果小玲與他交往，以後將「不必再為實驗成績如此煩惱」。小玲不願意，卻深恐如果拒絕，自己重視的實驗成績將受影響。二、小安和學長男友分手後，男友就在校園中散佈謠言且不定時的到她教室或宿舍門口站崗。他甚至還寄給她一份威脅信，揚言如果她不肯重修舊好，就要進一步騷擾她。

第一個例子是傳統利用權力進行騷擾；第二個例子是一種過度追求，這在學生時期時常發生，也屬於性騷擾定義的範疇下。在面對性騷擾的情形時，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不論對方是善意、無意還是惡意的騷擾，只要你（你）讓對方知道妳（你）覺得不舒服，對方就應該尊重妳（你）的感受。當然，妳（你）可以判斷狀況，視情況選擇是要勇敢大聲地說「不」，或是婉轉告知對方；是要直接做出反抗，或是請求旁人協助。在表達過後，只要在校園環境內都可以依據性平法之規定進行通報，同學可以向學校單位提出申請，由自己或透過監護人、老師甚或是同學，利用e-mail、電話、書面提出皆可，本校的申訴單位是學務處的生輔組。



圖一 高一 陳穎如

在性平法第2條規定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根據兒盟的調查，孩子最常被性霸凌的是對性徵或身材的嘲笑，方式有開黃腔、女生被形容為波霸、飛機場等。另外還有超過半數的性霸凌，來自侵犯身體的行為或遊戲，



圖二 高一 陳穎如

「溫和」一些的像是對身體部位碰觸或偷窺，其中以屁股、下體和胸部等隱私部位最多；「誇張」一些的，甚至有危險性的動作，包括男孩之間熟悉的「阿魯巴」、「草上飛」（捉住雙腳在地上拖行）、「千年殺」（雙手比槍往屁股戳）等都是，同學在面對這樣的情境時，除了向同學勇敢的說「不」外，隨時可以向老師、教官或是學務處的任何同仁反映這樣的情形，除了必須依據法律規定處理外，在學校裡，我們就該教育同學這樣是不受歡迎的行為，不應該發生。

性平法終究只是文字的規定，法律實施的成效最終還是必須是行為上的改變，我們在性別平等議題上的進步代表我們在文明上的進步，希望身為21世紀的我們能更尊重在性別特質上與我們不同的任何人，尊重上天給我們多元性，豐富我們的環境。

# 心理師駐校服務



金慧珍心理師與學生晤談



史莊敬心理師與學生晤談



許玉玲心理師與學生晤談

# 下學期工作要項

- 校務評鑑
- 一甲子校慶
- 十二年國教配套
  - 免試入學
  - 因材施教
  - 適性揚材
  - 多元進路



謝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